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－613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22272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12754 號函附裁處書(裁處書序號：10900001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縣警察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執行臨檢勤務，發現訴願人於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(使用分區：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，其建物門牌為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)，從事視聽歌唱業之使用行為，嗣本縣彰化市公所認訴願人上開使用行為，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12754 號函附裁處書課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，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業之使用行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三、惟嗣經本縣彰化市公所重新審查評估，認其於裁處書之理由及法令依據，誤植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

18 條規定，實際應為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。乃以 109 年 6 月 8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21185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9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12754 號函附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周兆昱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韻茹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6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